

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文件

维办发〔2022〕30号



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维西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县各单位：

《维西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维西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题，以脱贫人口（含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增收为主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进一步融入产业就业发展格局，促进脱贫人口提升发展能力和就业技能、千方百计稳就业，确保务工就业规模稳中有增，精准制定到户增收计划，推动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四个轮子”一起转，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脱贫人口收入超过全国脱贫人口收入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全县脱贫人口收入超过全省脱贫人口收入水平。2022—2024 年，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速保持在 18% 以上，到 2024 年末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目标表（预期增长表）

年度 指 标	2021 年基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元）	13847	16339.46	19280.56
年均增速（%）	6.58	18	18	18
（一）人均经营性收入（元）	3747	5787.44	8007.22	10845.43
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	27.06	35.42	41.53	47.67
（二）人均工资性收入（元）	7913	8169.73	8676.25	9100.43
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	57.15	50	45	40
（三）人均财产性	524	591.49	667.11	757.61

收入（元）				
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	3.78	3.62	3.46	3.33
（四）人均转移性收入（元）	1663	1790.80	1929.98	2047.60
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	12.01	10.96	10.01	9

三、工作措施

（一）发展产业夯实经营性收入。围绕全县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帮助补齐短板，精心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增强主导产业辐射能力和带动能力，引导脱贫人口合理选择生产经营增收项目，放心安排增产增收计划，主动落实增产增收措施。同时，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村、脱贫户融入乡村旅游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方位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 围绕特色产业补齐短板。积极申报“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基地，帮助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短板。积极顺应农村产业和农民生产科技应用需求，多渠道引入和整合科技资源，及时把科技资源引向乡村、引向农户，切实发挥科技助农增产增收作用。支持科技特派员、中小科技企业、返乡创业人员以技术、资金等方式入股，创办领办合作社、企业等市场主体，与所在村组、群众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

政府)；以产业聚集区为重点，继续完善水利、道路、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年度安排资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冷链物流基地、电子商务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衔接上海东西部协作、中央和省级帮扶单位消费帮扶，争取每年采购我县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1000万元以上，力争2024年突破3000万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展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同等条件下按年认购，优先采购脱贫户生产的农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各级单位和个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2.加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围绕“十四五”期间建设7万亩高标准农田目标，同步实施小改大、农田水利、水肥一体化建设等乡(镇)土地整理项目，全力实施供水支渠及田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加强特色农产

品优势区建设，山区以中药材、木本油料为主建设优势产业带，河谷地区以蔬菜、葡萄为主建设优势产业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通过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和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促进种植业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养殖业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聚焦中药材、糯山药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农村生态资源优势，积极申报扶持一批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示范园（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3.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通过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基地，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全产业链融合、全产业链增值。鼓励引导畜禽产品产地屠宰加工，加快研发适合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鼓励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提升增值空间，推进农产品加工向园区集中（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4.培育市场主体完善经营体系。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支撑的农业产业化市场经营体系。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发展每个村民小组都有1个以上标

准化合作社带动，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健全脱贫户和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绑定、合作社同龙头企业绑定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产业联农富农能力，2024年实现监测对象“双绑率”达到100%，新型经营主体帮扶带动已脱贫人口覆盖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5.培育壮大集体经济。重点以培育产业为主，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鼓励支持村集体以土地、林权、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承包服务、劳务派遣等各类资源入股，按照联合规划、共同建设、统一经营、按股分配等方式，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社等开展合作经营。2024年实现83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平均达1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6.发展乡村旅游。依托种养业、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的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特色旅游精品村、特色民族村寨等，吸引游客在当地消费，带动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盘活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潜能，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服务水平，提升经营收益，实现多点增收（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促进就业拓展工资性收入。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巩固就业为抓手，突出实作实训和就业服务，确保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并推动转移就业劳动力从简单重复型、低收入行业向技能型、合理薪酬行业转移，从临时短期务工岗位向长期稳定务工岗位转移，帮助转移就业劳动力实现稳岗增收。

7.强化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的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推动普通劳动力向技能工人转变，不断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和就业稳定性。全县每年计划培训1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确保培训后每人掌握1项劳动技能，培训后100%推荐就业岗位。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精准对接，建立供需双方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服务、定向输出的劳务协作机制。认真做好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工作，在“维西人社”“维西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岗位信息，根据本人就业意愿，向有条件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推荐就业岗位，帮助其实现转移就业。不具备外出务工条件，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加大职业教育帮扶力度。提高脱贫人口“两后生”、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覆盖面，确保90%以上脱贫人口“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完成职业教育后90%以上实现稳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劳动力确保100%接受技能培训，掌握一项劳动技能（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

发改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8.落实外出务工就业增收措施。对具备务工条件且有务工意愿的脱贫户（含易地搬迁户），搭建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常态化联络协调服务、落实相关政策补贴等，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年均实现省外转移就业1600人以上、县外省内1300人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9.落实公益岗就业帮扶增收措施。保持生态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开发半劳力就业公益岗，确保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公益岗位。动态调整安置对象，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年均稳定实现脱贫劳动力公益岗就业1000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10.强化市场主体联带作用。按照实现市场主体倍增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万企兴万村”、返乡创业等行动，引入市场主体加快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鼓励引导在外人才回乡创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流程，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撬动作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加大力度扶持农村致富带头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同时，加大引进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培育做实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帮助发展产业、带动就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11.提高搬迁安置和就地就近就业质量。以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措施全覆盖搬迁群众。对有培训意愿的搬迁家庭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和就业稳定性；大量搜集县内外企业用工岗位，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搬迁家庭劳动力推荐就业岗位，发动其外出务工；调整优化护路员、保洁员、水管员等公益性岗位，对无法外出务工的搬迁家庭劳动力推荐县内就业岗位或安置为公益性岗位，确保搬迁家庭至少1名劳动力稳定就业。扩大涉农项目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吸纳更多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参与建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盘活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依托产业发展，引导到户扶贫项目资产和集体资产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拓展资产增值空间。

12.深化改革激活农村资源。深化农村要素改革，撬动农业农村资源的市场价值。不断深化和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科学引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土地流转

纠纷调处机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支持具备条件地区的农户自愿将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到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共同发展、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县委政研室、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13.强化管理盘活扶贫资产。加快把农村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对经营性扶贫资产，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通过扶贫资产盘活优化，带动脱贫户增收（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稳定政策保障转移性收入。保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收入预期。

14.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在保障“三保”的基础上，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改革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提升支农资金使用效能（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惠农财政补贴涉及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力推进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惠农财政补贴涉及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15.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加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商业保险、防贫保险为补充，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升农村低保保障水平，推进农村低保与城镇低保同推进、同落实，切实做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同时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资助参保政策。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及时兑现各类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残联，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层层签订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责任状，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确保各项增收措施落实落地。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有关工作，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县级有关部门围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加强数据共享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并指导村级制定到户增收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增收措施。

（二）稳定资金绩效。稳定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

作资金投入力度，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确保衔接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三）强化金融扶持。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全面推广“富民贷”，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四）整合帮扶力量。强化中央定点帮扶和省级挂钩帮扶，用好帮扶单位优势资源，结合产业发展和增收需求，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驻村工作队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探索建立“乡村党政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指导员+致富带头人+脱贫户”六位一体的合力帮扶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各定点帮扶单位安排专人对年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实行“一户一方案”、“一对一”、“多对一”帮扶，优先安排帮扶力量，优先落实帮扶资金项目，优先使用生产设施，优先采购农产品。

（五）深化联带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采取统一服务带动标准化经营、股份合作共享发展成果、信用和风险互联互通破解融资困局、村企协同融合资源要素、业态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等多种模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成效明显的市场主体，在项目补助、用地保障、金融扶持、科技服务、基础设施、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六）抓实监测调度。将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一月一调度”的重要内容，不断分析问题、不断查找短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现场推进。管

理维护好“云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精准对接、数据共享，坚持线上数字化、线下网格化动态监测帮扶，夯实村级动态排查、乡级半月定期研判、县级每月定期调度机制，调度工作各环节可追溯，并逐年提高监测收入线，保持监测覆盖范围与收入增长动态平衡，确保对符合条件人员全覆盖实施动态跟踪监测、动态综合研判、动态帮扶落地。

（七）严格督查考核。将脱贫人口增收、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调度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定点帮扶单位工作考核评价、驻村工作队和队员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注重实物工作量与增收成效的对应关系，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

（八）加强宣传引导。梳理汇总助农增收有关政策，并将政策送到千家万户，加强宣传解读，让脱贫人口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总结推广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引导脱贫人口树立科学积累和消费观念，合理支配财富，避免非理性投资行为。尊重脱贫群众意愿，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脱贫群众作选择。